

关于调整主城区封控小区（自然村）管理措施的通告

（第 73 号）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按照分级分类、精准防控要求，即日起至 9 月 1 日，对主城区封控小区（自然村）管理措施分期分批予以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条件

对居民核酸检测全员阴性、日常管理规范有序的封控小区（自然村），按照距离封闭小区（自然村）远近，由远及近，渐次予以调整，具体调整小区（自然村）名单由各区（功能区）指挥部分批通知。

二、调整后管理措施

1、调整管理措施后的封控小区（自然村），实行“每户每 3 天限一人”进出小区（自然村），出行区域原则限于所在区（功能区）范围内。

2、居民须自觉服从小区（自然村）统一安排，分时、分区、分楼栋有序进出小区（自然村）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。倡导非必要不出户。

3、居民出入小区（自然村）、进入超市、农贸市场、药店等场所，均须戴好口罩，测体温并查验出入证、苏康码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外时间限 2 小时之内。

4、非本小区（自然村）人员不得进入小区（自然村）。涉及市政服务、医疗卫生、公共安全、生活保障等国计民生行业和疫情防控岗位人员凭通行证出入小区（自然村）。

5、从隔离点返回人员，须严格执行居家健康监测 7 天的规定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做到“足不出户”。

6、各地各级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压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“四方责任”，落细落实“外防输入”措施，筑牢疫情防控防线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8 月 29 日